

## 舞蹈培训机构办卡，还没上课就倒闭

“我在舞蹈培训机构办了一张课程卡，还没开始上课店铺就倒闭了，现在既没办法联系商家退款，此前使用的后台程序也下架了，这该怎么办？”2023年11月，刘先生充值预付卡后遭遇商家跑路，由此向静安区检察院提出申请，希望检察机关支持其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承办检察官经初步调查，了解到刘先生在购买舞蹈卡时与商家未签订书面合同，对经营者信息一无所知，且商家提供的后续约课小程序突然下架，刘先生无法提供能直接证明他与商家之间法律关系的证据，更无力证实剩余课次或课时数，维权受阻。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刘先生作为消费者，在购买和接受课程服务时处于缔约弱势地位，又因涉案小程序已下架，难以自行获取证据以证明其主张，起诉能力存在不足，属于支持起诉对象，且该案确有支持起诉的必要。为破解刘先生举证难问题，静安区检察院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通过询问小程序开发者杭州某公司负责人，确认小程序停运事实。为尽早固定相关证据，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到该公司经营地杭州调取小程序后台数据，其中包括刘先生等27名消费者会员卡信息、课时使用情况等内容。

检察官根据相关证据查明，刘先生于2022年11月向某舞蹈公司购买舞蹈培训次卡，并通过小程序

刚在舞蹈培训机构办完卡，还没开始上课店铺就倒闭了，20余名消费者合法权益如何保障？艺术教育培训机构搞促销，低价充值享折扣还能赠课，竟是销售人员设的“坑”……预付式消费在餐饮、美容、健身等服务行业被广泛运用，不少消费者遇到办卡前“畅通无阻”，办卡后“卡点不断”。

近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数起涉预付卡纠纷案件，并以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通过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刑事检察追赃挽损，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预约课程。2023年1月起该舞蹈公司闭店，小程序停止提供服务，而刘先生购买的课程在有效期内，尚有课次未使用。检察官认为，该舞蹈公司拒不履行服务合同约定义务，刘先生依法有权请求解除合同、主张公司退回剩余课程费用。此外，另有二十余名消费者与刘先生面临同样的问题，有必要通过对类案支持起诉，破解举证难题，保障消费者行使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23年12月起，静安区检察院陆续对刘先生等27名消费者与舞蹈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支持起诉。2024年3月28日，静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强出庭支持起诉。2024年3月起，静安区法院陆续全部采纳支持起诉意见，对27名消费者提出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依法判决该舞蹈公司退还预付款共计8万余元。

## 公益诉讼检察助力预付卡资金监管

类似的情况是否还在其他预付卡领域出现？如何探索打造支持起诉审理工作范式，切实解决特殊群体的诉讼难、维权难问题？成为检察官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2024年4月，静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室在走访时发现，辖区内有部分提供体育服务企业存在过度低价宣传诱导充值、违反限额规定、资金用途未尽披露义务等问题，于是决定立案调查。经进一步实地走访，约谈企业负责人，检察官发现有三家体育企业在使用第三方平台作为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的处理系

# 警惕预付卡变『糟心卡』！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助力预付卡资金监管

统时，并未将上述处理系统与本市单用途预付费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接，行政机关未能及时掌握商户预付卡发行数量、预收资金用途、余额等重要信息，致使消费资金未能得到有效监管。

2024年5月14日，静安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落实对辖区内单用途预付卡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能，对已发现的尚未接入预付费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的健身企业予以监管；同时，对

辖区内其他体育类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及时防范和化解资金风险。7月12日，相关职能部门反馈已对涉事三案企业进行督促，要求其在法定期限内将相关信息接入预付卡消费信息监管平台，职能部门也会加强日常巡查，开展宣传引导，对辖区内体育类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发卡企业进行培训，强化企业法律和责任意识。

## 公司搞促销？低价充值竟是“坑”

在另一起涉预付卡案件中，2019年5月注册成立的这家公司主要经营乐器培训、文化艺术辅导课程。一日，该公司课程销售人员杨某某以公司搞促销，充值一定课时费不仅能享受课程折扣，还可赠送课程为诱，让凌女士直接将钱款支付至其提供的微信账户。2023年12月，公司偶然得知杨某某虚构课程活动并利用个人微信收取课程费用，经自查后发现还有其他家长上当，立即报警。

2024年7月5日，案件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据杨某某交代，其因日常开销大，入不敷出，于是萌生利用公司名义向家长虚构优惠课程而占有钱款的想法，并将自己的微信或者支付宝收款头像换成公司LOGO，收取钱款后用于打赏主播、日常消费。经查明，从2023年11月底开始，杨某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课程费共计十余万元。案发后，杨某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赔偿公司损失并取得谅解。

检察官认为，杨某某的行为涉嫌职务侵占罪。案发后涉案公司主动向家长提供相应课程，承担损失。鉴于该案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被害单位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情节，经公开听证后，听证员一致同意拟对杨某某相对不起诉意见。2024年9月11日，静安区检察院依法对杨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案暴露出涉案企业在员工内部管理、财务操作流程、合同保管等方面存在诸多漏洞。接下来我们将针对性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堵漏建制，避免类似违法犯罪行为再次发生。同时，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升消费者防范意识。”承办检察官表示。

# 直播间里的“珠宝定制”原来是售假

□ 通讯员 孙晓光 记者 徐荔

“宝宝们，重点来啦！”“新到款式，限量定制！”“专柜缺货，这里不能错过！”夜晚的直播间，网店“J家珠宝高级定制”里主播正展示新款珠宝……巧的是，“小扇子”“四叶草”等这些定制珠宝与知名品牌的大热款式“分毫不差”。原来，这家网店打着“珠宝定制”的名号，实际销售的却是假冒产品。

2024年1月，公安机关接到线索，辖区有消费者买到假冒的珠宝首饰，经过侦查，民警锁定了该网店的经营者。2024年1月17日，该网店经营者犯罪嫌疑人金某、王某在浙江省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民警

在二人暂住处现场扣押尚未销售的假冒品牌珠宝约200件，涉及梵克雅宝、卡地亚等多个品牌。经鉴定，涉案珠宝首饰都是未经授权生产的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金某、王某到案后交代，两人是夫妇，2019年注册了网店，最初主要销售千足金产品，但生意一直不好。后来，有人推荐了这个“特殊定制”的方法，他们“试营”一段时间后，店铺很快有“生机”。再后来，他们还用家人的身份信息注册了珠宝定制2、3、4号店，“多线开花”。金某每周直播四五次，每晚7点准时上线，节假日“加班”促销。王某主要担任客服，提供售后服务。他们从深圳上家采购一批热销“网红”款式，根

据客户需求包装，通过快递寄送至全国各地。

经查，2022年1月起，金、王二人牟取非法利益，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低价购进假冒品牌珠宝首饰后通过网络平台销售，销售金额约为280万元。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金某、王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然销售牟利，情节特别严重，应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经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区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金某有期徒刑3年，宣告缓刑3年，并处罚金60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宣告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说法 >>>

作为电商营销的新模式，“直播”以其全方位展示产品、主播即时回答提问等特点，弥补了传统线上平面展示的局限性，这也隔着屏幕给“假货”增加了曝光度、提升了“可信度”。消费者要树立科学的消费观，提高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切莫盲目跟风。

网店经营者应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诚信合规经营。知假售假，不仅侵害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还扰乱正常网络经济经营秩序，不利于网络交易健康发展。一旦走上这样的“致富路”，将承担法律责任，付出法律代价。